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

中设协通字〔2026〕100 号

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设备监理领域科学技术进步，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，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奖〔2023〕11 号）、《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励暂行办法》（公告〔2021〕第 28 号）等规定，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现决定面向全国设备监理行业开展 2026 年度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申报评审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6 年度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申报评审工作遵照中国设备监理协会《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励暂行办法》（公告〔2021〕第 2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总授奖比例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30%。

三、奖项申报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从事设备质量管理、设备监理等相关领域的组织和个人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范围

- 1.促进设备监理领域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的科技成果（包括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措施以及新应用成果等）；
- 2.推广、应用已有的设备监理科技成果，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；
- 3.在设备监理科技发展、政策制定、行业规划、行业管理、标准化等方面，取得显著效果或作出创造性贡献的。

（三）不接受申报的项目

- 1.已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；
- 2.在知识产权、完成单位和人员、商业秘密等方面存在争议的；
- 3.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的涉密项目；
- 4.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或其他相关条件的。

（四）申报条件

- 1.申报项目应当在近 5 年内完成；
- 2.申报单位应将申报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

作日且无异议；

3.成果权属、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不存在争议；

4.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，由项目牵头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；

5.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应在项目研制、开发、试验验证和推广应用中作出实质性贡献；

6.主要完成人应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研制、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、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作出重要贡献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填写“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申报书”（见附件1）并附以下相应证明材料：

1.申报项目完成的证明材料，包括成果评价、鉴定、登记或验收等文件；

2.申报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证明材料，包括论文、论著、报告、标准规范、计算机软件等，以及发明专利、著作权、专有出版权、软件著作权等证书；

3.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报告或验证报告；

4.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以及申报成果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2026年12月31日前，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（电子版、纸质

版各一份)提交至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秘书处。

电子版发送邮箱: capecjsb@126.com

纸质版邮寄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(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门) 6 号楼 317 室(邮编 100029)

六、费用及评审安排

- 1.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不对评奖对象收取任何费用;
- 2.协会将按程序组织评审并公示评选结果,适时发布奖励公告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: 韩老师、付老师

电 话: 010-64221783 转 821、817

附件: 1.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申报书

2.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

